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盈利警告更新 及 業務最新進展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作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 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盈利警告更新

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管理賬目後,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出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00,000元)為少。雖然光伏能源業務分部本年度開始錄得收益及利潤,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預期虧損主要由於(i)就印刷線路板業務可能終止或出售東莞廠,可能確認於廠房及機器的減值約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00元);(ii)印刷線路板的廠房及機器及產品的技術變動,預期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為短,導致本年度之折舊開支增加約13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536,84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外,額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後,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增加約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源優化配置,集中資源開發優質光伏項目,並將繼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實施嚴控成本措施,包括可能終止或出售東莞廠,以減低由於環境保護合規事宜的風險引起的額外營運成本。董事會尚未釐定及尚未与本公司核數師協定減值、折舊開支及2015年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之實際金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將會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作進一步更新,有關資料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進一步的商討及審閱。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務最新進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光伏電站年度新增裝機容量1,024.5兆瓦,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達1,640兆瓦(二零一四年:615.5兆瓦),所有光伏電站均取得併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晓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榮博士。